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  
體育班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地址：523 彰化縣埤頭鄉崙腳村中學路 67 號

電話：(04)8922004 #22 傳真(04)8924074

網址：<http://www.ptjh.chc.edu.tw/new1/>

#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

##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或索取	1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前	下載網址： <a href="http://www.ptjh.chc.edu.tw/new1/">http://www.ptjh.chc.edu.tw/new1/</a> 索取地點：埤頭國中教務處
報 名	109 年 5 月 18(星期一) 至 109 年 5 月 19(星期二)	1. 報名地點：埤頭國中教務處 2. 報名時間：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6：00 3. 免報名費
術 科 測 驗	109 年 5 月 30 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08:30~08:50 檢測時間：09:00~12:00	准考證補發： 1. 補發地點：埤頭國中教務處 2. 甄選時間前 10 分鐘完成手續(請備齊身分證明，相片一張)。
發送測驗成績通知單	109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 中午 12：00 前	
成績複查	109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 中午 12：00 至 109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 中午 12：00 止	收到測驗成績通知單後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通信申請概不受理，逾期不受理。
放榜	109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 下午 16：00 前	
報到日期	109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	報到時間：下午 14：00~16：00

# 彰化縣立埤頭國中 109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一、依據：

二、目的：

- (一) 提供有運動潛能學生接受良好之教育環境。
- (二) 建立優秀運動選手升學輔導管道。
- (三) 提升體育訓練水準配合本縣提倡體育文化之目標。

三、招生項目：

- (一) 舉重(10 名，男生 5 名，女生 5 名)
- (二) 田徑(10 名，男生 5 名，女生 5 名)

備註：以上各種類如招生名額不足或成績未達標準，剩餘名額可流用或不再錄取

四、招生人數：20 人(男女兼收)，舉重備取 6 人、田徑備取 6 人

五、報名資格：參加彰化縣政府辦理第一階段體適能檢測成績達 70 分以上之國小應屆畢業生，如報名人數不足 15 人，則不舉辦第二階段測驗。

六、報名日期：109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至 5 月 19 日(星期二)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6:00

七、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

地址：彰化縣埤頭鄉崙腳村中學路 67 號

電話：(04)8922004 轉 22

八、報名手續：繳交報名表(報名表上請註明所報名組別，分為舉重組及田徑組)及第一階段體能檢測成績單，如有體育競賽獎狀(主辦單位限縣級以上政府機關或運動單項協會，【只採計與報考專長項目相同之獲獎獎狀，且同項目採計最佳成績給分】)，請一併繳交。(請於報名表及准考證貼上最近三個月內拍攝之半身脫帽二吋照片一式各一張)

九、報名方式：個別報名(學生親自或家長至本校教務處繳交報名表件)

十、檢測項目：

專長項目檢測：

(一) 舉重組：

- 1. 垂直跳(20%)
- 2. 背肌力檢測(20%)

(二) 田徑組：

- 1. 10 公尺折返跑(20%，來回兩趟共 40 公尺)，
- 2. 100 公尺跑走(20%)

十一、檢測日期及地點：

(一) 檢測時間：109 年 5 月 30 日(星期六) 上午 8:30~12:00。

(二) 檢測地點：本校室內檢測區及室外操場跑道區。

(三) 報名學生請於上午 8:30~8:50 完成報到，聽候大會檢錄，未於規定時間報到檢錄者，視同棄權。

十二、書面審查：

個人體育成就積分(10%)：繳交 2 年內(107.08.01~109.05.18)體育競賽所獲得之獎狀正本與影印各一，正本驗後發還(主辦單位限縣級以上政府機關或運動單項協會，【(1)只採計與報考專長項目相同之獲獎獎狀，(2)採計最佳成績一項給分】)，其計分方式如下表所示(所

獲獎項為團體獎時，分數折半計算)。

個人體育成就積分換算表

類別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全國性比賽	15	14	13	12	11	10
區域性比賽	10	9	8	7	6	5
縣級比賽	6	5	4	3	2	1

十三、評選方式：

(一) 總分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1. 舉重組總分=(體適能檢測分數×50%)+(垂直跳分數×20%)+(背肌力檢測分數×20%)+(書面審查分數×10%)

2. 田徑組總分=(體適能檢測分數×50%)+(10公尺折返跑分數×20%)+(100公尺跑走分數×20%)+(書面審查分數×10%)

(二) 錄取標準：

各組依加權總分高低順序錄取，總分相同時，比序順序為：專長檢測分數(垂直跳分數與背肌力檢測分數總和或10公尺折返跑分數與100公尺跑走分數總和)、體適能檢測分數、書面審查分數。

十四、成績複查：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親自或委託代理人直接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一) 申請日期：109年6月1日中午12:00至6月2日中午12:00止。

(二) 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埤頭國中109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甄選生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表一)，並持成績結果通知書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

十五、放榜日期及地點：109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16:00前，於本校公佈欄暨網站公告錄取名單。(本校網址：<http://www.ptjh.chc.edu.tw/>)

十六、報到日期及地點：109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

至本校教務處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中補足之。

十七、附則：

(一) 凡有心臟病、癲癇症、聽力障礙、脊椎畸形發展…先天性疾病，不適合體育發展學習者，為避免影響健康，請勿報名參加。

(二) 錄取並確定就讀者，需設籍於本校學區內。

(三) 如遇颱風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請密切注意「埤頭國中網頁」  
<http://www.ptjh.chc.edu.tw/> 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四) 本簡章經縣府核備後，公告實施。

##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 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 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埤頭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學生甄試報名表

埤頭國中 准考證號碼：第\*

號(打\*地方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二吋半身) 貼相片處
報考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舉重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組 (請擇一勾選)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歷	_____國小六年_____班畢業			第一階段體適能成績			
戶籍地址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職業		關係		電話 ( )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手機

## 彰化縣 109 學年度 埤頭國民中學體育班 准考證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准考證號碼： <small>(家長請勿填寫本欄)</small>
	畢業國小：
	姓名：

檢測日期：109 年 5 月 30 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08:30~08:50

檢測時間：09:00~12:00

### 注意事項

- 一、考生當天 08:50 前到行政大樓川堂報到。
- 二、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應試。
- 三、術科測驗請著運動服及運動鞋。

埤頭國中 109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甄選生複查成績申請表(正表)

\*查詢編號:\_\_\_\_\_申請日期:109年 月 日 \*答覆日期:109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
聯絡地址：			
項目	原成績	*複查成績	*處理結果
專長測驗分數			
書面審查分數			

本聯由甄選學校留存

-----裁-----切-----線-----

埤頭國中 109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甄選生複查成績申請表(副表)

\*查詢編號:\_\_\_\_\_申請日期:109年 月 日 \*答覆日期:109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
聯絡地址：			
項目	原成績	*複查成績	*處理結果
專長測驗分數			
書面審查分數			

本聯由甄選學校加蓋戳章後交學生收執

注意事項：

1. 甄選成績複查請於 109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 中午 12:00 至 6 月 2 日(星期二) 中午 12:00 止向本校教務處辦理成績複查，逾期不受理。
2. 准考證號碼要填寫清楚，正副兩表不可截開，正副兩表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
3. 凡\*欄甄選生請勿填寫